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26/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1 December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2 December 2012**

**Amendments to Dr Hon Joseph LEE's motion 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regulate health food product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18/12-13 issued on 7 December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Vincent FANG and Hon Alan LEO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Vincent FANG</b>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Alan LEONG</b>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eight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議案辯論

1. 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

現時，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2. 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以及售賣保健食品的手法層出不窮**，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以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 (二) **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對保健食品的銷售廣告規管，例如銷售商須要就產品廣告上的保健聲稱，提交相關報告或證明，以免市民被誤導；及**
- (三) **就近年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有關商戶以講座、身體檢查、明星分享等方式向市民推銷保健食品的投訴有所增加，當中有長者因使用保健產品而感到不適需送院治理，加強規管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以保障市民健康。**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市面許多保健食品的功效已有實證證明，而現時一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但現時的法例對口服產品只分‘藥物’和‘食物’兩類，對保健食品的規管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

- (一) **就保健食品訂立定義，將保健食品與‘藥物’和‘食物’分開類別，以方便規管；**
- (二) **全面諮詢業界，以探討為保健食品設立‘聲稱要求’，即產品須附有檢測報告等實證，以確保保健產品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
- (三) **倘若政府計劃就保健食品進行規管，必須先進行‘規管風險評估’，以確保中小型企業不受影響；及**
- (四) 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麥美娟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一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以及售賣保健食品的手法層出不窮**，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以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 (二) 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對保健食品的銷售廣告規管，例如銷售商須要就產品廣告上的保健聲稱，提交相關報告或證明，以免市民被誤導；及
- (三) 就近年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有關商戶以講座、身體檢查、明星分享等方式向市民推銷保健食品的投訴有所增加，當中有長者因使用保健產品而感到不適需送院治理，加強規管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以保障市民健康；
- (四) 就保健食品訂立定義，將保健食品與‘藥物’和‘食物’分開類別，以方便規管；
- (五) 全面諮詢業界，以探討為保健食品設立‘聲稱要求’，即產品須附有檢測報告等實證；及
- (六) 倘若政府計劃就保健食品進行規管，必須先進行‘規管風險評估’，以確保中小型企業不受影響。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鑒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及內地旅客來港購買保健食品日增**，現時一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及打擊冒牌保健食品**等；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分及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加強對冒牌保健食品的檢控，抽查市面上的保健食品，以確保其含有聲稱的保健成分及不會含菌或有害物質，例如重金屬**，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麥美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一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以及售賣保健食品的手法層出不窮**，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以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 (二) **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對保健食品的銷售廣告規管，例如銷售商須要就產品廣告上的保健聲稱，提交相關報告或證明，以免市民被誤導；及**
- (三) **就近年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有關商戶以講座、身體檢查、明星分享等方式向市民推銷保健食品的投訴有所增加，當中有長者因使用保健產品而感到不適需送院治理，加強規管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以保障市民健康；及**
- (四) 加強對冒牌保健食品的檢控，抽查市面上的保健食品，以確保其含有聲稱的保健成分及不會含菌或有害物質，例如重金屬。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方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市面許多保健食品的功效已有實證證明，而現時一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但現時的法例對口服產品只分‘藥物’和‘食物’兩類，對保健食品的規管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

- (一) **就保健食品訂立定義，將保健食品與‘藥物’和‘食物’分開類別，以方便規管；**
- (二) **全面諮詢業界，以探討為保健食品設立‘聲稱要求’，即產品須附有檢測報告等實證，以確保保健產品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
- (三) **倘若政府計劃就保健食品進行規管，必須先進行‘規管風險評估’，以確保中小型企業不受影響；及**
- (四) 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及
- (五) 加強對冒牌保健食品的檢控，抽查市面上的保健食品，以確保其含有聲稱的保健成分及不會含菌或有害物質，例如重金屬。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麥美娟議員、方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市面上的保健食品多不勝數，種類五花八門，而服用保健食品的市民亦日漸增多，**以及售賣保健食品的手法層出不窮**，但現時的法例既不全面亦不嚴謹，在多方面未能有效規管保健食品，如安全性、功效、成分等，**以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再者，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識亦不多，而不合乎標準的保健食品對人體的傷害絕不少於藥物，更直接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全面規管保健食品，確保在推出市面前，就其安全、成效等，作出全面的檢測和監管，同時加強市民對保健食品的認知，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健康；
- (二) **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對保健食品的銷售廣告規管，例如銷售商須要就產品廣告上的保健聲稱，提交相關報告或證明，以免市民被誤導；及**
- (三) **就近年消費者委員會收到有關商戶以講座、身體檢查、明星分享等方式向市民推銷保健食品的投訴有所增加，**

當中有長者因使用保健產品而感到不適需送院治理，加強規管保健食品的銷售手法，以保障市民健康；

- (四) 就保健食品訂立定義，將保健食品與‘藥物’和‘食物’分開類別，以方便規管；
- (五) 全面諮詢業界，以探討為保健食品設立‘聲稱要求’，即產品須附有檢測報告等實證；及
- (六) 倘若政府計劃就保健食品進行規管，必須先進行‘規管風險評估’，以確保中小型企業不受影響；及
- (七) 加強對冒牌保健食品的檢控，抽查市面上的保健食品，以確保其含有聲稱的保健成分及不會含菌或有害物質，例如重金屬。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